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7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甲男（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林麗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28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3,9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徐安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書記官 顏珊珊